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2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仁雄、張清化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據原告提出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被繼承人林連珠之遺產除有原告主張之土地外，尚有其他財產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洪甄廷